

##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從聘期合理公平化做起 全教總要求代理教師聘期給與完整一年

全教總長期關心教育職場受僱者的勞動權益，於去年 10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揭露代理教師長期以來聘期只有十個月，一到暑假就失業的不合理現象，引起社會廣大迴響。

經媒體報導後，教育部也信誓旦旦說明，已邀集各縣市政府會商並達成共識。然而，經過近一年的處理。全教總於近期蒐集各縣市代理教師聘任情形，絕大多數的縣市對於以自主預算聘任的代理教師仍以十個月多幾天的聘期來聘任，部分學校甚至於聘期外，仍要求代理教師到校提供勞務。顯見各縣市政府毫無改善誠意，教育部的會商也沒有達成效果，代理教師仍然面臨暑假即失業的窘境。

事實上，各縣市政府於預算中均已編列足夠的教育人事經費，理論上應有充足的預算去支應代理教師完整一年的薪水，然而除了國教署願意給完整一年經費外，各縣市仍然苛扣代理教師近二個月的薪水，造成一萬四千名代理教師每年有二個月的假性失業。影響所及，許多年輕代理教師不敢結婚生子，偏鄉學校也找不到代理教師，影響教育甚鉅。

絕大多數代理教師都有教師證，擔負的責任和編制內正式教師也毫無二致。僅因為縣市政府為控管員額，不願意釋出正式教師缺額，導致這些代理教師無法取得正式教師職位。他們已經因為少子化而犧牲正式職缺的保障，政府不應該再苛扣二個月薪水，實質剝削代理教師的勞力。

保障代理教師勞動條件，不能一拖再拖。全教總呼籲，各主管機關應給與控留缺額之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讓代理教師於暑假期間也能安心的進修研習、共同備課議課、輔導學生，共同維護教育品質。